

## 附件3

## 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会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较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3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小的实质性影响。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较大的实质性影响。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3. 违法行为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较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4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经营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较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处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5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8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未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未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处理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未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处理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未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处理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p> <p>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未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1.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0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没有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p> <p>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且未按规定期限整改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2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4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于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于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会计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6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p>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18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p>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未按定期限整改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2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金额5000元以上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25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28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却出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9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却出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30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却出具报告的	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1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3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34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p>为：（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5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不良后果。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三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执业许可。	给予警告，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3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相关审计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p>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相关审计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相关审计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1-2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2-5份。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规定出具报告5份以上。 2.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4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未按照规定的形式、种类及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但尚未影响会计核算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的形式、种类及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影响会计核算的。 2.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不设置会计账簿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1	私设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在1万元以下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私设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在5万元以上。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2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5%以下。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5%以上20%以下的。 2.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当年全部凭证的20%以上。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3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在5笔以下，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在50处以下。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在5笔以上20笔以下的，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在50处以上100处的以下。 2.未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在20笔以上，或每一年度的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错误在100处以上。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4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个别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较小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较大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随意变更处理方法，导致部分账目不符合规定，对会计信息的影响严重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5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个别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别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较大的不良后果。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要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6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7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较小的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8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虽然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但未实施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49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占会计人员总数30%以下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在会计人员总数的30%以上60%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数占会计人员总数60%以上的，未任用会计人员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5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股东或其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下的。 2.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的。 2.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因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51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下；或在单位进行清算时，通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隐匿财产，造成债权人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在单位进行清算时，通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隐匿财产，造成债权人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或在单位进行清算时，通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隐匿财产，造成债权人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5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编制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编制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较轻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达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达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53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1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10%以上3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3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4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1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10%以上3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会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状况，涉及变化金额绝对值最大项占当期该项真实金额比例为3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55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提前或者延迟10日以下结账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前或者延迟11日以上30日以下结账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前或者延迟超过30日结账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6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涉及金额最大项相差10%以下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涉及金额最大项相差10%以上30%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出现《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项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或不存在，涉及金额最大项相差30%以上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拒绝、拖延提供相关情况、资料，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57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p>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3.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拒绝、阻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2.拒不改正的。 3.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8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股东或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9	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1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对公司处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对公司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另立会计账簿致使部分经济业务事项未能规范反映，发生额5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对公司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60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5%以上10%以下的，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使单位虚增或虚减资产、利润占当期资产总额、利润总额1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61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20%以下的。	较轻	处6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20%以上60%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少提取的数额占应当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额60%以上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对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2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20%以下的。	较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20%以上60%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占应当列支的60%以上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3000元以下的。	较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63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未按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或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万元以下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20%以下的。	较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万元以上在100万元以下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20%以上60%以下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规定条件分配利润100万元以上的；或未按法定标准分配的收益低于或高于法定标准60%以上。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的。</p>	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不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p>《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2.未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一般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拒不改正的。	较重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个人的处罚

注1：本表所列违法行为，“一年内”、“两年内”或者“三年内”有若干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一年内”、“两年内”或者“三年内”是指从立案调查违法行为之日起，倒推计算“一年”、“两年”或者“三年”。

注2：本表所列违法行为的量罚幅度，“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在内（但“以上”的本数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最低起算点的，或者，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最低量罚起算点的“以上”包含本数）。

注3：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同的，适用高位阶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4：本裁量标准规定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违法行为给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经济损失衡量不良后果时，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属于较小不良后果；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属于较大不良后果；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不良后果。②违法行为引发负面社会舆情，即属于造成较大或严重不良后果。③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存在“错报金额超出重要性水平”的，其错报金额超出重要性水平1倍以上2倍以下的，属于较小不良后果；错报金额超出重要性水平2倍以上5倍以下的，属于较大不良后果；错报金额超出重要性水平5倍以上的，，属于严重不良后果。